

閩
第一科
存

第一科

丁壽
王馬
華祥
華祥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省保警四字第七八九五號

案奉部保障民間自衛槍枝並移自衛槍枝受理條例第十二條因不收贖槍枝一節
由暫緩實施並據國防部佈告仰飭仰遵此仰報查由

建設廳

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世四防

案第169號訓令開查各縣市民眾自衛隊組訓規程前經頒行在案
該項規程規定民眾自衛隊械彈以民間現有者為基礎由縣市政府
調查登記惟近據報民間槍枝因恐軍政機關藉故收繳多致隱匿
不報以致影響地方自衛武力之建立茲規定嗣後各級軍政機關
對民間槍枝應保障其私有權利不得藉任何理由予以收繳至自
衛槍枝受理條例第十二條原規定之舊或院轄市政府呈准收贖
械彈一節中暫緩實施其借用民間槍枝因剝匪損失者以由地
方政府賠償或賠償力仍有隱匿不報者之依照自衛槍枝受理條
例之規定予以處罰除分行令仰知照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各駐屬各專署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各駐屬各專署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各駐屬各專署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

寅冊
警四卿

監印
梅定
校對
鄒逸民

湖北省檔案館

建字第35342號